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臺灣藍籌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交易證券代號：00690 交易證券名稱：兆豐臺灣藍籌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

主旨：公告「兆豐臺灣藍籌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113 年 01 月 31 日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公告事項：

-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75 元**。
- 二、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 1,000 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 750 元**整。
-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3 年 03 月 06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3 年 03 月 10 日**
-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3 年 03 月 10 日**
- 五、除息交易日：**113 年 03 月 04 日**
-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3 年 03 月 26 日**
- 七、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 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 / **【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40.00%
 2. 利息所得占比：0.00%
 3. 收益平準金占比：0.00%
 4. 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60.00%
 5. 其他所得占比：0.00%



兆豐投信

Mega Funds

6. 警語：(1). 上述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為預估資訊，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2). 提醒投資人，各所得類別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應稅所得仍應依投資人自身情況判斷。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113年03月26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
址。